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簡字第749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龔文雄

被告 葉安祥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並指定民國114年3月5日下午14時28分在
本院鳳山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有待調查事項，需再開言詞辯
論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書 記 官 劉企萍